

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北、S222 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北、S222 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北、S222 东侧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东渐大道北、省道 S222 东侧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8482 平方米(合计约 12.723 亩)，地块东至运盐河；南至东渐大道；西至省道 S222；北至运盐河。该地块北侧为运盐河，隔河为农田、民宅、村间溪流；西侧为省道 S222，隔路为民宅和农田；南侧为东渐大道，隔路为农田和农副产品接驳点（疫情期间使用）；东侧为运盐河，隔河为农田、民宅、村间溪流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9 个（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采样深度 0-0.5m，共采集并快筛土壤样品 9 个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北、S222 东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的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程玉林

联系电话：1391221158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

